

# 教育科技文化篇

## 法規

教 育 部 令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6 日  
臺教文(二)字第 1050126437B 號  
陸文字第 1050005546A 號

修正「大陸地區臺商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大陸地區臺商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部分條文

部 長 潘文忠  
主任委員 張小月

### 大陸地區臺商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 五 條 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應由創辦人準用本法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分校分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第七條至第十條有關設立基準之規定，提出籌設學校計畫，連同大陸地區主管機關許可文件，報本部審查。

第 十 五 條 大陸地區臺商學校經審核符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分校分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第七條至第十條有關設立基準部分之規定及本辦法關於校長、師資、課程與其他相關規定者，准予備案。

第 十 九 條 大陸地區臺商學校課程之實施，依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綱要及其實施之有關規定，選用本部審定合格或編定之教科圖書，如有刪修，應報本部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備查。

經刪修之教材，為維持學生受教之完整性，學校應有妥適之補救教學措施。

第 二 十 四 條 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國民中小學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合格，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修畢應修課程或學分，成績合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學校並應於學年結束後三個月內，造具畢業生名冊及其升學情形，報本部備查。

第 二 十 八 條 為維持師資之穩定，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得經本部核准，並經臺灣地區公立學校及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意後，商借現職教師。

前項商借教師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臺灣地區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編制內現職合格教師，且服務成績優良。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

三、具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所定任教學科能力。

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依前二項規定商借教師，其商借員額不得超過該校現有教師人數總額之百分之十。

商借教師每次商借期間為二年，商借期滿前，經商借教師原服務學校同意，最多延長一年。商借教師於期間屆滿後，應回任原服務學校；同一教師辦理商借之期間，與其借調期間合併計算不得逾八年。

商借期間，原服務學校應保留商借教師本職之職缺，按臺灣地區待遇福利支給之規定，支給商借教師薪資及各項福利津貼給與，並辦理商借教師參加公教人員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退休撫卹基金事宜；其應由政府負擔之經費，由本部於補助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預算項下支應。原服務學校應自行負擔或向所屬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請撥商借期間聘任代理教師之費用。

商借教師於商借期間之成績考核，經大陸地區臺商學校評核後，送原服務學校辦理。

第三十四條 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應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對人事、財務、學校營運等實施自我監督。

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應於每一會計年度開始前，預估下一年度財務收支情形，擬編預算，提經董事會審核通過後，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報本部備查。

會計年度終了，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應編製決算，將財務報表委請會計師查核簽證，並提經董事會審核通過後，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報本部備查。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gazette.nat.gov.tw/>）。

## 行政規則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6 日  
教育部令 臺教高（三）字第 1050130144B 號

修正「教育部試辦認定大學校院自我評鑑機制及結果審查作業原則」第三點、第十三點，並將名稱修正為「教育部認定大學校院自我評鑑機制及結果審查作業原則」，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認定大學校院自我評鑑機制及結果審查作業原則」第三點、第十三點

部 長 潘文忠